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及(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及(iii)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4,875,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8,975,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a)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監管的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的相關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c)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
- (d)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其委任屬指明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李敏怡女士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十四年
陳學道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十四年
劉克鈞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計九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長期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超過九年。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並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聘請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並影響陳學道先生獨立性的任何事宜。陳學道先生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令董事會信納，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陳學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學道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其職，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黃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學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黃建華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24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港澳電訊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一家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國聯通信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精英國際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主板上市）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陳學道先生，8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通信學會名譽會員。彼曾擔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先生曾任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且曾任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能遵守GEM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理由如下：

- (a) 陳先生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一直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任何薪酬，亦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自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 (f)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本集團、本集團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 (h)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陳先生於電訊科技、信息產業及工程科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44,875,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24,487,500股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註銷所購回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悉數 行使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附註1)	169,500,000	69.22%	76.91%
郭景華女士(附註2)	169,500,000	69.22%	76.9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4,437,500	42.65%	47.39%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500,000	6.74%	7.49%
白志峰先生(附註5)	16,500,000	6.74%	7.49%

附註：

- 169,5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37,500股股份權益。
- 169,5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持有6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5,062,500股股份及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191	0.113
四月	0.169	0.101
五月	0.112	0.098
六月	0.100	0.090
七月	0.091	0.091
八月	0.091	0.080
九月	0.080	0.052
十月	0.096	0.071
十一月	0.092	0.089
十二月	0.112	0.07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8	0.073
二月	0.074	0.070
三月	0.071	0.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07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4.16	以實物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4.16	以實物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6.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6.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組織章程細則																							
1.(a)	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註譯如下： <table><tr><td>詞條</td><td>釋義</td></tr><tr><td>「法案」</td><td>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td></tr><tr><td>無</td><td></td></tr><tr><td>無</td><td></td></tr><tr><td>無</td><td></td></tr></table>	詞條	釋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無		無		無		1.(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註譯如下： <table><tr><td>詞條</td><td>釋義</td></tr><tr><td>「法案」</td><td>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修訂)；</td></tr><tr><td>「公告」</td><td>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td></tr><tr><td>「電子通訊」</td><td>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td></tr><tr><td>「電子會議」</td><td>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td></tr></table>	詞條	釋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詞條	釋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無																							
無																							
無																							
詞條	釋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		<u>「混合會議」</u> 指召開(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無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無		<u>「實體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無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
	無		<u>「法規」</u> 指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各項其他法律；
	於本細則中，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		於本細則中，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
	(i) 單數詞包含複數之含義，複數詞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i) 單數詞包含複數之含義，複數詞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ii) 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含義；凡指任何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含義；凡指任何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本條細則之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惟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iii) 在本條細則之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惟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及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v) <u>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所提述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及持久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視象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 (vi)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視像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u> (vi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細則，因其規定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之義務或要求；</u> (viii)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x)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 條延期舉行之會議；</u> (x) <u>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u> (xi) <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及</u> (xii)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之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更後，適用於每個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法定人數不足之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之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更後，適用於每個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而任何法定人數不足之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而每名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例並未禁止之情況下，並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該詞語用於本條細則內時，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先前已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同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股份，並可以任何經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資本撥付或直接或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同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有關收購行動，或與上述者有關之事項；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在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方式或財政資助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例並未禁止之情況下，並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該詞語用於本條細則內時，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先前已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同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股份，並可以任何經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資本撥付或直接或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同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有關收購行動，或與上述者有關之事項；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在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方式或財政資助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u>在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須就每個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內召開(如有)不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內召開(如有)不違反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64.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付股款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64.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付股款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大會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須在存放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實體會議大會，請求人可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按照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得到同意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得到同意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5A.	無	65A.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該效用之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6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書面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66A.	[保留]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書面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68.	就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68.	就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構成所有情況下之法定人數</u>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用以召開該大會之事項。	69.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用以召開該大會之事項。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之主席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之主席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謹此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細則第70條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1.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7整日前發出通告，並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該等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在發生押後之大會上本可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	71.	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根據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大會之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發出通告，列明細則第65(A)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7整日前發出通告，並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該等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在發生押後之大會上本可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
71A.	無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u>
71B.	無	<u>71B.</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u>
71C.	無	<u>71C.</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 <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u>
71D.	無	<u>71D.</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1E.	無	<u>71E.</u>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71F.	無	<u>71F.</u>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無	<u>71G.</u>	<u>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74.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可(在細則第75條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後)及地點進行。就並非立即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如經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74.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可(在細則第75條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後) 及地點 進行。就並非立即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如經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9.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1)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每持有一股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付股款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	79.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1)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每持有一股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付股款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86.	除非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於委任時獲指名，否則委任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就其委任為在有關文書獲指名之人士，以及其委任人簽名之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及拒絕其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能受到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申索，董事會如此行使其權力，並不使其行使其權力之大會之議事程序或於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無效。	86.	除非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於委任時獲指名，否則委任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就其委任為在有關文書獲指名之人士，以及<u>委任其委任人簽名</u>之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及拒絕其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能受到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申索，董事會如此行使其權力，並不使其行使其權力之大會之議事程序或於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無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委任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倘並無釐定有關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
87A.	無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有關大會為續會或在原應距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文書列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不在此限。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有關大會為續會或在原應距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相關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相關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上同樣有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及另外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職位(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擔任職位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以主席身分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及另外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職位(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擔任職位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以主席身分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而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抬頭人須為其所寄發之人士，或就上述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而言，則受益人為有權享有上述之股東，向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郵寄風險一概由有權享有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而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抬頭人須為其所寄發之人士，或就上述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而言，則受益人為有權享有上述之股東，向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郵寄風險一概由有權享有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5.(b)	下文第(c)段規定，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	175.(b)	下文第(c)段規定，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 <u>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以郵寄方式</u> 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
175.(d)	無	<u>175.(d)</u>	<u>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75(c)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0.(A)	(ii) 除另行具體訂明者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按登記冊內所載有關該股東之登記地址親身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郵寄，或留置於股東作為收件人之登記地址，或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份證書外)透過刊登報章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約束，本公司可透過由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或透過登載網站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經刊載通告或文件。	180.(A)	(ii) 除另行具體訂明者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按登記冊內所載有關該股東之登記地址親身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郵寄，或留置於股東作為收件人之登記地址，或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份證書外)透過刊登報章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約束，本公司可透過由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或透過登載 <u>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送達或交付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經刊載通告或文件。</u>

附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B)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印刷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